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505號

上訴人 王睿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元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